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5-082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减持股份 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华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华荣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386,149 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 938,614,994 股的 1%。

近日，公司收到潘华荣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潘华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差额不减持，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华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 187,406,668 减少至 178,066,668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19.29%减少至 18.97%，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	------	------	------	-------------	------------------

潘华荣	集中竞价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2367	9,340,000	0.99%
	合计			9,340,000	0.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华荣	合计持有股份	187,406,668	19.29	178,066,668	1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51,668	4.82	37,511,668	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555,000	14.47	140,555,000	14.97

注：1、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潘华荣先生减持前持股比例，按当时总股本 971,446,654 股为基数计算；减持后持股比例，按当前总股本 938,915,144 股为基数计算。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华荣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期间，潘华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华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 187,406,668 减少至 178,066,668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19.29%减少至 18.97%，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聚灿光电		股票代码	30070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9,340,000		0.99
合 计		9,340,000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7,406,668	19.29	178,066,668	1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51,668	4.82	37,511,668	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555,000	14.47	140,555,000	14.9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